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16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71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 1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83.17 亿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22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 亿元、8.35 亿元和 6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本期债券简称为“16 新兴 01”，债券代码为“11240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的整数倍（即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6年6月29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6年6月30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新兴 01”，代码：“112408”）。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0%-5.50%，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

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11、起息日：2016年6月30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2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

25、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8、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0%-5.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之间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21-23010272；联系电话：021-22169401。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本期债

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7 月 1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

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6 年 7 月 1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 新兴 01”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人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人账号：	4507 5921 4149
汇入行地点：	上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 9000 3033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人：	陆小姐
收款人开户行联系电话：	021-6329 4546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21-6329 857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1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法定大表人：李成章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联系人：包晓颖

电话：010-65168798

传真：010-65168808

（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王亚升、耿妍

电话：021-22169286

传真：021-2216928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新兴铸管股份有限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50%—5.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T-1 日）9:00 至 11:30 时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23010272；电话：021-22169401。</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p> <p>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1,000
4.80%	2,000
5.10%	3,000
5.30%	4,000
5.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对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1、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23010272；联系电话：021-22169401。